

固始县遴选综合咨询服务机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69

采 购 人： 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招标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电子签章。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遴选综合咨询服务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69
2. 采购项目名称：固始县遴选综合咨询服务机构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300000.00元。最高限价：5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 -2024-69-1	固始县遴选综合咨询服务机构项目	5300000.00	5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聘1家专业从事项目全过程咨询、公共政策研究、基础设施投融资策划、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的综合型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建立全面深入合作关系，为固始县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2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5. 标包划分：1个标包。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不良行为记录者不予接受；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期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

(1)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性别平等，给予女性市场主体适当扶持。（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7.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固始县工业园区滨湖路中段

联 系 人：马壮

联系方式：1734466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联 系 人：彭晓雪

联系方式：13283761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晓雪

电 话：1328376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固始县工业园区湖滨路中段 联系人：马壮 联系方式：17344663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号1号楼3层307 联系人：彭晓雪 联系方式：13283761167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遴选综合咨询服务机构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段。 最高限价：5300000.00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注：1、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即53000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 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不良行为记录者不予接受；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期后。</p>
1.5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08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08时30分</p> <p>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标室</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评审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信阳区分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名单。
7.1.2	定标	1、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选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2、如果有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按评委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协商增补中标单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其他 补充内 容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其他	1. 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 入围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入围单位负责赔偿。 3.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单位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4.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因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系统固定格式，故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时统一填写5300000.00元。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及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含总报价及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7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名单。

7.1.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前 3 名为本次采购中标候选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2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3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4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1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完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2 分)	商务标：15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40+2 分
2.2.2		投标报价的方式	固定报价
2.2.3 (1)	商务标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 15 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 12 分。</p> <p>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2.2.3 (2)	技术标 (45分)	1、对咨询服务内容理解 (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各项服务内容的背景、需求、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准确程度和完整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对工作内容、背景及相关政策法规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业务分解及组织流程安排 (0-8分)	<p>供应商对项目业务分解及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p> <p>方案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优越性强，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得8分；方案齐全，比较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6分；方案有缺项，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优越性一般，管理结构基本清晰，得4分；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实用性较差，得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3、成果质量控制方案 (0-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情况进行评分。</p> <p>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内容的描述清晰，质量控制目标细致到位，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内容的描述较为清晰，质量控制目标细致到位，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内容的描述基本清晰，质量控制目标基本完整，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内容的描述不够清晰，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4、重点及难点分析 (0-8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各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问题的理解、重点工作的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相关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8分；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相关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相关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全的得4分；有重点、难点分析，没有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得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5、廉洁风险控制 (0-8分)	根据供应商对廉洁风险控制内容进行评分。项目廉洁风险控制科学可行，内容全面且合理得8分；内容比较全面，有合理的方案得6分；内容比较一般，有较合理的方案得4分；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得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应急预案措施 (0-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应急预案措施，保障措施清晰明确、措施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较为清晰明确、措施较为详细可行、制度较为完善、规范性较强的得3分；保障措施基本清晰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制度基本完善、规范性一般的得2分；保障措施不够清晰、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2.2.3 (2)	综合标 (40+2分)	1、供应商项目业绩 (0-10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政府单位、地方国有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咨询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服务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为女性的业绩另加1分。</p>
		2、人员配置 (0-22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1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加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 拟派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备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有效的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满足多个不同条件可重复得分。2、项目组成员女性占比50%以上的(含50%)另加1分。</p>
		3、企业实力 (0-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0-4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合理性在1-4分之间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则该项按0分处理。</p>
		5、综合评价 (1-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内容编制完整、文件制作水平高得3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文件制作水平一般得2分；其他得1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名单。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招标技术要求

为深入挖掘我县各类有效资产资源，高质量谋划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有效化解当前债务压力，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发挥国有企业与财政部门联动效应，有效化解当前财政困境，建议在全国范围内选聘一家专业从事项目全过程咨询、公共政策研究、基础设施投融资策划、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的综合型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建立全面深入合作关系，帮助我县提供相关一揽子咨询服务。具体方案如下：

一、服务模式

建议按照“日常+专项”的形式进行服务，一次性进行招标，每2年重新招标选定机构。其中，日常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按年度进行收取；专项服务费用采取完成一项签署一项的原则，在项目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若项目最终未能融资成功，不支付任何费用。

（一）日常服务

1. 服务范围

全面协助县政府开展各类日常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含但不局限于固始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十五五”专项规划由各主管单位负责）、经济政策梳理、资产资源盘点、行业数据分析、合作模式探讨、项目谋划储备、政策资金争取、国有企业经营分析、国有企业报表优化、财政化债思路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一揽子服务。

2. 服务费用

（1）日常服务费用（每年）：75万元—225万元，即项目服务基础性费用（150万元）±项目服务绩效考核标准费用（0—75万元）。

（2）“十五五”规划编制费用（一次性）：80万元。

3. 项目服务绩效考核费用

以我县“五类项目”年终成效作为日常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即以每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争取资金情况全市排名，以及省重点项目、市重点项目确定个数全市排名进行考核。若“五类项目”全市排名在前三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150万基础性付费；若某类项目排名位列全市第一位，则增加10%的费用，“五类项目”均为第一名，则增加50%费用；若某类项目排名未能进入全市前三名，则减少10%的费用，“五类项目”均未进入前三名，则减少50%费用。

4. 核心内容

（1）挖掘潜力，梳理资源。全面清查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各企业的各类资产，包括各类低效土地（商住土地、工业用地、批而未供土地）、房产、农村资产、经营权类资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填埋、淤泥处置经营权、停车场经营权、房屋租赁权等）、文旅资产、国有林场资源、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文化体育场馆、新型基础设施等。清查资产现状、资产权属、资产价

值、债权债务、盈利能力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类型清、成因清。

(2) 策划项目，争取资金。结合存量资产情况、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需求，协助谋划一批政策类项目。一是谋划一批具有实质性现金流的市场化项目，协助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增加现金流；二是协助谋划一批可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的项目；三是根据我县政策需求，谋划一批省、市重点项目，并提供项目推进思路。

(3) 政策咨询，参谋服务。为我县各类部门、乡镇、办事处、平台公司提供日常政策业务咨询服务，如创新化解债务新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分析存量项目存在的问题、梳理分析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商引资合同把关审核、重大行政事项决策参谋等等。

(4) 编制规划，把准方向。拟定固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高质量编制《固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参与十五五重要专项考察调研，并形成调研成果。

(二) 专项服务

1. 服务范围

主要针对谋划的各类具有现金流的市场化项目，协助国有企业或落实项目投融资方案，并最终完成项目投融资，推动项目落地，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增加财政收入。如 EOD 项目、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争取、政策性金融工具（基金）、纯市场化运作项目银行融资等。

2. 服务费用

专项服务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签署单项的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费用按照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进行差额累进法计取（投资额 1 亿元以下，按照 8%；1 亿元到 5 亿元，按照 6%，5 亿元以上按照 4%），在项目落地并取得融资资金后进行支付。若最终项目未能落地，我县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方式

(一) **日常驻点服务**。选聘的机构需派驻 4—5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人员全年常驻我县定点办公，充分调研熟悉县域基本情况，系统获取各类行业数据，为政府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协助政府部门解决当前面临的问题。选聘机构需具备条件：近 2 年内，公司具有 3 个及以上为政府单位、地方国有企业提供长期或常年咨询服务的咨询业绩。派驻人员需具备条件：拥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团队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相关咨询工作经验。

(二) **定期现场研讨**。选聘的机构需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前往我县开展培训、研讨、指导等业务，推动项目落地的同时，协助对国有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探讨利用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方式优化国有企业的经营数据，使国有企业具备更强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每年开展组织开展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

三、成果文件

除上述基础咨询服务外，选聘的机构需至少形成以下成果性材料：

(一) 固始县资产清单及明细。包括各类资产的资产现状、资产权属、资产价值、债权债务、盈利能力分析等。

(二) 固始县部分相关的行业分析报告。通过行业分析，挖掘潜在的项目机会。

(三) 市场化项目的策划和分析报告。结合存量资产、资源的摸底情况以及上述的行业分析，谋划一系列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帮助国有企业实现市场化转型。

(四) 项目投融资方案。结合谋划的项目，编制项目相应的投融资方案，对接金融机构和投资人，确保项目落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69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综合部分
- 五、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四、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1							
2							
3							
.....							

备注：本项目管理机构表应当反应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团队配置，人员信息须真实有效，后附相关人员资料扫描件。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相关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的扫描件。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